

甘南藏族自治州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州脱贫领办字〔2019〕101号

甘南州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对《临潭县扶贫办关于请求调整三岔乡光伏 扶贫项目报告》的批复

临潭县扶贫办：

你办报来的《关于请求调整三岔乡光伏扶贫项目报告》已收悉，经 2019 年 9 月 16 日扶贫办党组会议研究并请示州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，决定将 2019 年下达的“三岔乡光伏扶贫项目”调整为“三岔乡高楼子村、斜沟村集体经济发展扶持资金”，共计投资 105 万元，其中高楼子村扶

持 55 万元，斜沟村扶持 50 万元。

请你办严格按照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管理使用资金，尽快将资金按要求拨付到乡村，督促尽快开展集体经济建设运行工作，确保资金安全并发挥良好绩效。

州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8 年 9 月 30 日